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春霞  
電話：(03)8462783  
傳真：(03)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946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車輛停讓及行人安全」相關宣導文宣及影片，請貴校透過多元通路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46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駕駛人停讓行人觀念，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，交通部今年積極推動「停讓文化」。請協助轉知旨揭「盤點「車輛停讓及行人安全」相關宣導文宣及影片，並積極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等加強宣導，建議自即日起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5/18

